



2023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香港旅游发展局 及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合办
国际龙舟联合会认可赛事

参赛资格及要求:

比赛项目	详情
所有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参加者必须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满 12 周岁及为 70 周岁或以下。 ● 所有参加者必须能够只穿着轻便衣服及没有助浮设备的情况下游泳最少 50 米。 ● 所有参加者必须登记成为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2023 - 24 年度个人会员，非本地及获邀队伍可获豁免收费。 ● 每支队伍最多由 34 名队员组成，包括：1 名领队、1 名教练、1 名鼓手、1 名舵手、16 至 30 名划手（每艘龙舟只限乘坐 18 名划手；基于安全理由，头排座位必须留空）。
所有国际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队员名单中最少 60% 之队员必须为由香港以外之国家或地区发出之护照持有人，并在网上报名时以该护照登记； ●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保留向队伍收取护照副本作查核用途之权利。 ● 欢迎来自各国及地区的龙舟队参加。
国际公开锦标赛 本地公开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不限。
国际混合锦标赛 本地混合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队伍须安排最少 8 名、最多 9 名相同性别划手参赛。 ● 舵手及鼓手性别不限。
国际女子锦标赛 本地女子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舵手及鼓手必须为女性。
银行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受金管局监督的银行参加。 ● 所有划手必须为参赛银行的雇员。 ● 性别不限。 ●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保留向队伍收取职员证副本作查核用途之权利。
青年锦标赛暨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主席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参加者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满 24 周岁或以下。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别不限。 ● 如队伍以大学/大专院校/中学的名义参赛，所有参加者必须为该大学/大专院校/中学之 2023 - 24 年度全日制学生。 ●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保留向队伍收取学生证副本作查核之权利。
扮嘢大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欢迎所有已报名参赛的队伍参加。 ● 参赛队伍必须穿着有趣及具创意的服饰参赛。队伍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服装设计以供审批。 ● 参加者不得携带及穿着任何内容带有侮辱、恐吓、歧视、宗教或政治成分的横额、海报、标语牌、传单、宣传品或展示品。 ● 性别不限。
18 区邀请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获邀队伍参加。 ● 性别不限。

会长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本地锦标赛（包括：公开锦标赛、混合锦标赛及女子锦标赛）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8 支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国际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锦标赛（包括：国际公开锦标赛、国际混合锦标赛及国际女子锦标赛）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16 支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粤港澳大湾区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获邀队伍*参加。 性别不限。 *队伍指由粤港澳大湾区内九个城市及两个特别行区的有关单位派出的代表队，数目不限。除香港队外，大会将向各队伍提供最多三晚酒店住宿，详情容后公布。
香港锦标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本地锦标赛（包括：公开锦标赛、混合锦标赛、女子锦标赛及青年锦标赛暨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主席盾）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24 支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国际公开金杯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及本地锦标赛（包括：国际公开锦标赛、国际混合锦标赛、国际女子锦标赛、公开锦标赛、混合锦标赛、女子锦标赛及青年锦标赛暨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主席盾）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16 支非本地队伍及首 16 支本地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国际混合金杯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混合锦标赛及混合锦标赛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16 支非本地队伍及首 16 支本地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国际女子金杯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时间完成 6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女子锦标赛及女子锦标赛之第一场赛事（初赛或第一回合）的首 8 支非本地队伍及首 8 支本地队伍*均可获参赛资格。

*名额如有更改，将于稍后出版的赛事通告中公布。

竞赛条例和规则：

- 1) 欢迎各队伍报名参加比赛，项目数量不限。
- 2) 若任何比赛项目获少于**六队**报名参加，该比赛将会取消。
- 3) 所有划手、鼓手及舵手**不可**在同一组别中代表不同队伍参赛，即同名队伍分 A、B 队参加同一组别，亦作不同队伍论。
- 4) **参赛队伍必须于比赛前 20 分钟进入检录处报到。**任何队伍如不符合此规定，中国香港龙舟总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能作赛。
- 5) **每支参赛队伍必须委派一位成员作为领队**，该成员必须佩带领队证，负责带领队伍进入检录处报到。各领队必须于其队伍作赛期间，于检录处内接受裁判监管。
- 6) 领队可选择于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期间，按各项目的参赛资格委派教练出赛。
- 7)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有权拒绝任何队伍参赛。
- 8) 任何队伍（包括所有队员及随队人员），如有严重违反竞赛条例和规则或纪律行为，将被中国香港龙舟总会取消其参赛资格或 / 及所获之奖项。
- 9) 基于安全理由，如受比赛当时天气情况影响，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保留调整每艘龙舟上划手人数的权利。
- 10) 所有器材将由中国香港龙舟总会提供。划手可自备划桨作赛，但必须合乎「[中国香港龙舟总会本地修订竞赛条例及比赛规则](#)」CR5.2 项规定。
- 11) 队伍可自备个人助浮设备 Personal Floatation Device (PFD)作赛，「充气式」PFD 除外。中国香港龙舟总会将会免费提供 200 件个人助浮设备(PFD)，队伍无须预先登记使用；个人助浮设备(PFD)尺码及数量有限，将即场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12) 赛事的竞赛条例和规则是根据最新版本之国际龙舟联合会之「[国龙联合会赛事规例](#)」及「[比赛规则](#)」，及「[中国香港龙舟总会本地修订竞赛条例及比赛规则](#)」所订。所有参赛队伍必须遵守有关竞赛条例和规则、「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及赛事工作人员的指示，否则大会将取消其资格。
- 13) 如竞赛条例和规则及「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14) 对关于赛事之一切事宜（包括赛程、赛道，以及「参加须知 / 条款及细则」），中国香港龙舟总会有最终决定权（包括有权更改且无须事先通知）。赛事如有变动，以中国香港龙舟总会宣布或于其网站及 / 或社交媒体公布为准。如有争议，以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之决定为准且不可推翻。